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中期票据获得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2025-01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MTN699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MTN699号）中明确，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开展发行工作；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

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